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0月10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2016年10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玉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6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